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佳蓓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2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chiap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1961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照服務人員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應以一處為限，以及支援報備所涉執行方式與應注意事項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，並轉知轄內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辦法就長期照顧服務人員（下稱長照人員）之登錄及支援報備相關規定，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自112年9月1日起長照人員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，應以1處為限（本辦法第18條及第22條）。

（二）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、居家服務督導員，僅得以該長照人員類別登錄，且不得支援報備其他非登錄長照服務單位（本辦法第19條）。

（三）具2種以上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類型者，得登錄於同一長照服務單位，或以不同資格各別登錄不同長照服務單位（本辦法第18條第2項及第3項）：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3/05/15



1130132380

無附件

1、如僅於1處登錄者，應擇1種資格為其主要登錄類別，另1種資格為次要登錄類別。

2、如以不同資格可各別登錄1處長照服務單位，則登錄類別均為主要。

(四)照顧服務人員僅登錄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

者，支援報備2處居家式長照機構內，原登錄機構不得拒絕（本辦法第19條之1）。

三、除上開規定外，有關長照人員倘於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（下稱綜合式長照機構）提供服務，應登錄方式及支援報備原則如下：

(一)綜合式長照機構內之居家式、社區式（日間照顧服務、小規模多機能服務、團體家屋）或住宿式服務，長照人員應主要登錄其中一類為服務提供方式，倘需支援該處之其他服務類型，應先支援報備，但依法為專任人員，不得支援報備；例如原已登錄於綜合式長照機構之居家式服務，若需至該機構之社區式服務支援，需採支援報備方式辦理；如為居家督導員屬專任人員，不得支援報備至非登錄之服務類型。

(二)綜合式長照機構之長照人員登錄與支援報備之工時，得以「總時數」合計，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，並配合定期與不定期之勞檢，以確保長照人員之勞動權益。

(三)關於本辦法第19條規定，長照人員支援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時，應於「事前」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乙節，考量長照人員之支援報備作業尚屬輔導階段，倘長照機

構有急需長照人員支援之需求，無法即時於本部長照機構暨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（下稱人員系統）申請，各縣市政府可自行規劃任何形式，先行受理機構之支援報備申請（例如電話、電子郵件），後續再由機構至人員系統補申請核定，以符合本辦法支援報備之目的。

(四)為提升各縣市政府審查之效率，有關人員系統之支援報備信件提醒審查功能及相關優化建置，預計於113年7月底完成。

(五)前述原則對於老人福利機構擴充辦理居家服務與日間照顧服務者，以及護理之家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擴充辦理日間照顧服務者，該等機構內之長照人員支援報備規定，亦同。

四、綜上，為落實執行長照人員登錄1處之規定，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已依上開登錄1處規定，於112年12月3日完成系統作業之設定，爰請貴府積極輔導轄內機構應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造成所屬人員有違反本辦法第19條之虞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資訊處、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